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944號

上訴人 宇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瓊文

訴訟代理人 曾大中律師

被上訴人 領航動力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建敏

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24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

01 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  
02 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  
03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04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05 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  
06 法條規定不合，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  
07 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  
08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09 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  
10 訴人授權被上訴人在大陸地區獨家代理其產品，嗣兩造於終止合  
11 作關係後結算，上訴人尚應退還部分備貨金，並簽署退款通知。  
12 綜觀兩造之不爭執事項，證人曹瓊方、朱永正之證言，及售前服  
13 務合約（下稱系爭合約）、項目合作備忘錄等件，參互以觀，堪  
14 認兩造與訴外人中電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公司）簽  
15 署備忘錄，共同爭取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下稱積塔公司）專案  
16 之訂單。曹瓊方、朱永正依上訴人之指示前往大陸地區，係為就  
17 上訴人之產品為技術說明、測試，或分配、釐清積塔公司專案之  
18 執行內容等，而與兩造、中電公司及積塔公司之人員進行多方討  
19 論會議，非為被上訴人之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上訴人無從依系爭  
20 合約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不得以人民幣（下同）48萬8,804.69元  
21 債權與被上訴人之退款債權為抵銷。從而，被上訴人依退款通  
22 知，請求上訴人給付48萬8,804.69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積塔公司人員在會議  
24 現場，或被上訴人有無下單等不影響判決結果之贅述，泛言未論  
25 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經驗、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  
26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27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28 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29 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  
30 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

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